

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10216563號
地址：1044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52號2樓
傳真：(02)2563-0038
電話及聯絡人：(02)2564-2318 邵千珊
電子信箱：toca@toca.mygbiz.com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口字第1061220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關於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辦理『107年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課程』，歡迎對於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有興趣者，踴躍報名，請轉知訊息至縣市內各級單位及機構，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107年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課程」訂於107年03月起北、中、南三區舉辦，邀請特殊需求者專家、學者，培訓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專業知識及實作技巧。
- 二、結訓全部課程者發給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認證資格證書。
- 三、檢附培訓課程簡章乙份，請參閱協會官網：www.toca.org.tw
- 四、敬請轉知訊息至縣市內相關單位及機構，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如蒙惠允，感荷無既。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全國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居家護理、身心障礙機構、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護理機構等機構；口衛、護理、特殊教育、老照、長照相關科系；全國長照相關協會及基金會等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理事長

邱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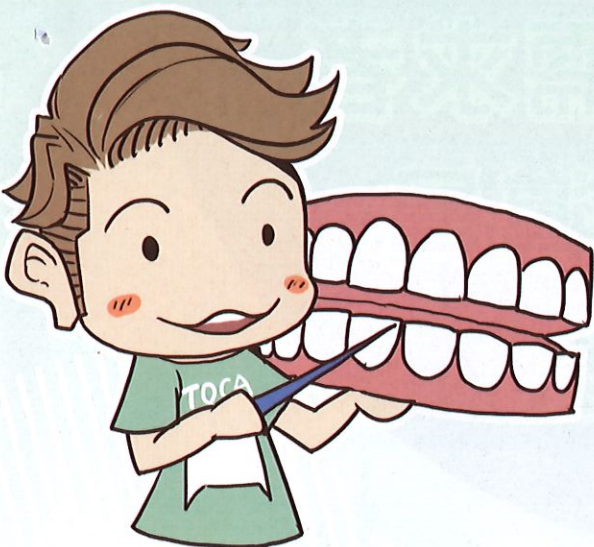
體育保健科 107/01/04 09:14



121070000993 有附件



107年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課程簡章



培訓目的

- (一) 透過培訓特殊需求者照護相關領域的預防保健人員，大力推廣此方面的認知及技能，提升照護品質及促進健康。
- (二) 培訓特殊需求者相關照護人員口腔預防保健知能及潔牙技巧，以提升照護品質、降低醫療需求及健康促進。

培訓內容

- (一) 全程參與六階段課程(36小時課)，分為學科、術科。
- (二) 請假未修滿36小時課程者無法取得申請指導員證書資格(亦不退費)，得於當期結訓日一年內免費於本會辦理之各區指導員培訓課程中進行補課(缺課超過6小時者必須完成補課始能參加綜合測驗)。(請自行至官網查詢開課日期)
- (三) 可申請時數：公務人員、護理師，學分數依審查單位通過為準。
- (四) 課程內容：

階段	課程內容	階段	課程內容
第一階段	訓練課程內容說明 口腔預防保健基本常識(一) 口腔預防保健基本常識(二) 牙線操作及貝氏刷牙法 專題報告示範與導引	第三階段	銀髮族口腔照護 早期療育者之口腔照護 口腔健康評估 專題報告與綜合討論
第二階段	氟化物於口腔保健的運用 特殊需求者口腔衛教推廣經驗分享 國內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保健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特殊需求者潔牙行為引導與潔牙技巧	第四階段	特殊需求者行為改變技巧概論 健口瑜珈 專題報告與綜合討論
		第五階段	特殊需求者潔牙技巧實作演練
		第六階段	專題報告與綜合討論 綜合測驗(筆試及技術測驗)

- (五) 實際上課課程表於開課前一星期於本會官網公告。
- (六) 培訓結束後可核發研習證明乙張，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可申請本會「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證書」
 - (1) 全程參與6階段課程(36小時課)。
 - (2) 通過各項測驗：專題報告、筆試、技術測驗(牙線操作及貝氏刷牙法)。
 - (3) 符合資格者另繳行政費用新台幣200元與大頭照1吋兩張。

報名須知

- (一) 透過本會官網報名，點選步驟：(1)報名課程→(2)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3)點選課程→(4)線上報名→(5)繳費後請填寫線上付款回覆單→(6)報名成功(於三至五個工作日收到手機簡訊確認通知)
- (二) 開課前五個工作日內，未回覆繳費帳號資料亦未告知原因者，將自動取消課程登記。若因故需延遲繳費，請先主動聯繫本會，以免被取消預約。
- (三) 報名人數若未達30人不開班，並於開課前五個工作日公告取消開課。
- (四) 本會保有最終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

繳費須知

- (一) 繳費方式：ATM轉帳/銀行電匯：(匯款者請勿自行扣除匯費)
分行名：彰化銀行 台中分行 銀行代號：009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帳號：4059-01-002434-00
- (二) 開立收據：
課程費用收據皆開立為開課第一天之日期。並於開課第一天交予上課學員，若需提前取得，請事先致電至本會提出申請。

退費辦法

欲申請退費者，開課前五個工作日內，扣手續費200元；開課前五個工作日內，退費一半；逾期則不予退費，並請依規定期限內，主動向本會提出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課程的書面理由。

